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东)558号中门行政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数为78,27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55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数为78,24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2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数为2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为2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永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陈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8,245,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0%;

表决结果:陈永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关于选举张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8,246,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86%;

表决结果:张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关于选举侯姗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8,24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57%;

表决结果:侯姗姗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关于选举冯慧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78,245,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93%;

表决结果:冯慧青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蒋志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78,245,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93%;

表决结果:蒋志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关于选举金官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78,245,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29%;

表决结果:金官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关于选举祝卸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8,245,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93%;

表决结果:祝卸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侯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8,245,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79%;

表决结果:侯小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关于选举刘曼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8,245,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21%;

表决结果:刘曼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谭燕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陈永辉先生(董事长)、张黎先生、侯姗姗女士、冯慧青女士

独立董事:蒋志虎先生、金官兴先生、祝卸和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永辉先生(主任委员)、张黎先生、蒋志虎先生

(2)审计委员会:金官兴(主任委员)、张黎先生、祝卸和先生

(3)提名委员会:蒋志虎先生(主任委员)、陈永辉先生、金官兴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祝卸和先生(主任委员)、侯姗姗女士、蒋志虎先生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侯小华先生(监事会主席)、刘曼璐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谭刚龙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陈永辉先生

2、副总经理:侯姗姗女士

3、董事会秘书:李嵩先生

4、财务负责人:叶科先生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汪继龙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嵩先生、汪继龙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嵩、汪继龙

办公电话:0576-85953660

邮箱:ztgf@zhengte.com.cn

邮政编码:317004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附件1:《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嵩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MBA,硕士学位,曾担任广州市兆东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进出口部副总经理、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百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8月至2024年9月,担任公司管理顾问,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叶科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先后担任行政人员、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叶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辉先生、董事冯慧青女士系表亲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2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汪继龙先生: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汪继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选举谭刚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谭刚龙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谭刚龙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3年,先后任钱江集团(无锡)金属薄板有限公司质检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张家港亚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4年至今,先后任职于公司生产部、子公司浙江晴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谭刚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刚龙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谭刚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侯小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侯小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陈永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同意选举陈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永辉先生(主任委员)、张黎先生、蒋志虎先生;

(2)审计委员会:金官兴(主任委员)、张黎先生、祝卸和先生;

(3)提名委员会:蒋志虎先生(主任委员)、陈永辉先生、金官兴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祝卸和先生(主任委员)、侯姗姗女士、蒋志虎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陈永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任职资格,同意聘任陈永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侯姗姗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同意聘任侯姗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叶科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同意聘任叶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李嵩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李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汪继龙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汪继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 且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 提示性公告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6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203,461股。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矿元鼎"或"转让方")持有公司25,145,5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后的7.28%减少至4.93%,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6日,转让方五矿元鼎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五矿元鼎	35,349,031	6.93%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五矿元鼎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五矿元鼎	35,349,031	6.93%	10,203,461	10,203,461	2.00%	4.93%
	合计	35,349,031	6.93%	10,203,461	10,203,461	2.00%	4.93%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五矿元鼎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五矿元鼎持有公司25,145,5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后的7.28%减少至4.93%,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五矿元鼎于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783,4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五矿元鼎于2024年12月2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10,203,4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1、基本信息

五矿元鼎基本信息	名称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74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2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五矿元鼎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83,415	0.35%
	询价转让	2024年12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203,461	2.00%
	合计	/	/	11,986,876	2.35%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矿元鼎	合计持有股份	37,132,446	7.28%	25,145,570	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32,446	7.28%	25,145,570	4.9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7,132,446	7.28%	25,145,570	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32,446	7.28%	25,145,570	4.93%

注: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五矿元鼎截至2024年10月9日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810,000	0.75%	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50,000	0.50%	6
3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50,000	0.25%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90,000	0.23%	6
5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3,461	0.10%	6
6	北京丰润恒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50,000	0.09%	6
7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50,000	0.09%	6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1月2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8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91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11月2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6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截至2024年11月27日12:00追加认购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2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6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20.3461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3~2025/2/22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2024/2/23~2025/2/22;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期限为2024/2/23~2024/5/2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拟回购金额为3,350万元~6,700万元;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拟回购金额为1,650万元~3,300万元(已完成)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75,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5元/股~5.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比例为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6元/股,最低价为3.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芳源股份

股票代码:68814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740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740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持股比例变动(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芳源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元鼎	指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74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1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H0151T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8年5月28日至2038年5月27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740室

五矿元鼎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48%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5.1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74%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87%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0.09%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熊小兵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询价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11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978,000股完成授予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508,740,000股增加至511,718,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从9.4351%减少至9.3802%。

(二)2022年8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17,180股,减持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48,000,000股减少至42,882,820股,持股比例从9.3802%减少至8.3802%。

(三)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10月27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11,718,000股减少为510,173,05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从8.3802%增加至8.4055%。

(四)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10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33,789股,减持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42,882,820股减少至35,349,031股,持股比例从8.4055%减少至6.9288%。

(五)2024年1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03,461股,减持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35,349,031股减少至25,145,570股,持股比例从6.9288%减少至4.9288%。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减少以"-"填列)	变动比例
五矿元鼎	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五矿元鼎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11/26	人民币普通股	-	-0.0549%
	询价转让	2022/8/26	人民币普通股	-5,117,180	-1.0000%
	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五矿元鼎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3/1/20-2023/10/27	人民币普通股	-	0.0254%
	集中竞价	2024/5/9- 2024/10/11	人民币普通股	-7,533,789	-1.4767%
	询价转让	2024/12/2	人民币普通股	-10,203,461	-2.0000%
合计				-22,854,430	-4.4797%

注:上表的单项股份变动比例分别以股份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合计股份变动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5,145,5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288%,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矿元鼎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000	9.4351%	25,145,570	4.92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5,145,570	4.92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0	9.4351%	0	0

注:五矿元鼎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48,000,000股于2022年8月8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0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五矿元鼎	2024/10/8-2024/10/11	5,101,730	1.0000%	集中竞价	4.74-5.78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熊小兵
日期:2024年12月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
股票简称	芳源股份	股票代码	688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74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询价转让、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8,000,000股 持股比例:9.43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145,570股 持股比例:4.928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日 方式: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熊小兵
日期: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2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79,711万元(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8,936万元),为江能物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85,194万元;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7,826万元,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31,119万元;江能物贸为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8,936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13,850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8,936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57.64%。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8)《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9)《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20)和《安源煤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6)。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2024年度批准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剩余批准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9月30日)
1	公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中航租赁 远东租赁 农业银行	123,351	79,711	43,640	88.65%
2	公司	江能物贸	是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九江银行 渤海银行	99,000	85,194	13,806	72.79%
3	公司	曲江公司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北京银行 中航租赁	23,861	17,826	6,035	70.86%
合计						246,212	182,731	63,481	
4	江西煤业	江储中心	是	三级全资子公司	九江银行 九江农商行 农发行 农业银行	69,389	31,119	38,270	81.39%
合计						69,389	31,119	38,270	
5	江能物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江西银行	25,000	18,936	6,064	88.65%
合计						25,000	18,936	6,064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213,850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8,936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57.64%。公司当前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5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2023-033),对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萍安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安国际")解散清算情况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萍安国际已经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至此,萍安国际已注销完成。

本次萍安国际注销完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萍安国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